

泾川县鼎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ZXGJZX17—012)

采购单位: 泾川县鼎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 供应商须知.....	11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四)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五) 开标.....	17
(六)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17
(七) 定标.....	20
(八) 谈判相关事项.....	21
(九) 成交及合同签订.....	23
第三章 谈判内容.....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34
(一) 投标函.....	35
(二) 开标一览表.....	36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37
(四)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38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八) 供应商资格声明.....	42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4	
(十) 售后服务承诺书.....	45
(十一) 优惠条件承诺书.....	46
(十二)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47
(十三)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48

(十三)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49
(十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0
(十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53
(十六) 项目实施方案.....	54
(十七) 《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泾川县鼎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泾川县鼎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泾川县鼎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ZXGJZX17-012

二、谈判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水溶性肥料磷酸一铵	20	吨
2	水溶性肥料硫酸钾	20	吨
3	磷酸二铵	70	吨

(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项目预算：46 万元

四、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规定；
2. 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审计报告；
6. 提供 2017 年最近连续 6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单据；
7. 提供供应商住所地或项目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8. 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所需资料原件需带至现场审核，复印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两份）留存。

六、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
2. 地点：涪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3. 详细地址：涪川县商务局一楼
4. 方式：现场报名，发送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2. 递交地点：涪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人不予受理。

八、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室

3. 详细地址：泾川县商务局一楼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泾川县门户网上发布。

十、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户名：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 2204 6060 6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泾川支行

开户行地址：泾川县安定街7号（泾川县财政局楼下）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汇款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在汇款时，注明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或具体标段，以确保退付准确。跨行缴纳的保证金，在退付时需提供原汇款银行回单，以核对户名及账号。

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JC1709190250

2.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泾川县鼎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孔贤

电 话：18193335079

地 址：泾川县玉都镇康家村

招标代理机构：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董蕊

联系电话：0933-8212059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2 区 1 号楼 2 单元 403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泾川县鼎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GJZX17-012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泾川县鼎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孔贤 电 话：18193335079
3	招标机构信息： 招标机构：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平凉市世纪花园 B2 区一号楼 2 单元 403 室 联系人：董蕊 联系电话：0933-8212059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 46 万元整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规定； (2) 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审计报告； (6) 提供 2017 年最近连续 6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单据； (7) 提供供应商住所地或项目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8) 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6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
7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货币： 人民币
9	谈判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

	<p>报价的，其谈判资格将被拒绝。</p> <p>2. 供应商只有在通过了符合性审查后方可参与谈判小组的谈判，进行第二轮谈判（最终报价）报价，第二轮的报价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p>
10	<p>谈判报价范围及说明：</p> <p>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保修费、人工费、安装费、税费、装卸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11	<p>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p> <p>(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p> <p>(2) 递交形式：电汇、转支</p> <p>(3) 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6：30 前（北京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p> <p>(4) 注意事项：</p> <p>户名：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6621 2204 6060 6000 20</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泾川支行</p> <p>开户行地址：泾川县安定街 7 号（泾川县财政局楼下）</p> <p>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汇款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在汇款时，注明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或具体标段，以确保退付准确。跨行缴纳的保证金，在退付时需提供原汇款银行回单，以核对户名及账号。</p> <p>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JC1709190250</p> <p>2.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以《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扫描转换为 jpg 格式后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3082828342@qq.com, 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投标人名称）。</p> <p>若未按时送达保证金回执单或未查询到转账信息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2	<p>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1) 未成交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期满（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处全额无息退还；</p> <p>(2) 成交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须留交易中心存</p>

	<p>档一份) 到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处全额无息退还。</p> <p>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p> <p>(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3)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机构的；</p> <p>(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13	<p>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符合采购需求后进行退还，若验收不合格或未能按时交货，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14	<p>《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p> <p>(1) 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版 2 份（光盘、PDF 格式存储、分别密封、递交不退）</p> <p>特别提示：电子版《谈判响应性文件》必须与纸质版《谈判响应性文件》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3) 递交地点：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p>
14	<p>谈判时间及地点：</p> <p>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详细地址：泾川县政府斜对面</p>
注	<p>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中带★的部分应重点注意，按照要求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均与代理机构无关。</p> <p>2.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的，执行财库[2011]18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需按本办法第二条要求提供本企业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并填写《中</p>

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支付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预算金额的 1.5%。

（二）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泾川县鼎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1.5 “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谈判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9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谈

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谈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无效。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3.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同一厂家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委托一家代理商投标或由其自行投标)；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供应商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谈判文件》的规定。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1.3 谈判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5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规定的谈判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

的组成部分，具有和《谈判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前 3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和推迟谈判时间。

（四）《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谈判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第十八条。

3.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2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谈判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谈判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谈判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安装、维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里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谈判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应装订在《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里。

按如下顺序编制：

★5.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 ①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 ② 营业执照副本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 财务资信状况：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装订在正本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副本里）；
- ⑤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⑥ 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⑦ 供应商资格声明：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 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装订在正本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副本里）；

(11) 需提供生产厂家质 ISO9001 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须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承诺书；

(13)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4) 项目实施方案；

(15)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此声明函和申请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密封袋内）。

★5.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谈判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2)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投标货物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内容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之要求；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6.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同时投多个包的供应商，每包须单独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谈判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6.5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6.6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7.2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7.3 电子版光盘（必须以 PDF 格式储存）2 份，每张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谈判响应性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说明： 7.3 项先用专用塑料袋包装，再用信封密封。

7.4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函”、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字样，用于谈判前检查。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说明：7.2、7.4 项单独统一用信封密封。

7.5 《谈判响应性文件》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7.6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谈判响应性文件过早启封、不被接受以及误投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开标

1. 谈判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谈判截止时间：

2.1 谈判截止时间为《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对于迟到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密封要求。

4. 谈判时，除《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六）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1.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1.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1.5 评标将依据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谈判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1.6 对谈判响应性文件采取最低评标价法的方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程序、采购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资信和履约能力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价，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项目质量要求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1.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10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2.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2.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谈判小组成员。

2.2 谈判小组：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2010-69 号”文件的规定，由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2.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泾川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谈判小组最终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3. 成立谈判小组

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3.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为 3 人单数。

3.3 由谈判小组成员推选谈判小组组长一名。

4. 谈判程序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谈判小组依据有关规定将审查《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谈判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谈判响应性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 (1)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 (2)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3)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谈判响应性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6)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谈判响应性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8) 未提供本项目样品（10g）进行现场水溶性实验的；
- (9) 谈判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经评委会认定视为无效投标；
-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11)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4.2.2 详细评审：

(1)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的评审，只根据《谈判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4) 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4.3 谈判

4.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3.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及做出项目有关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4.3.3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 定标

1. 定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本项目的第 2 轮（即只有 1 次现场谈判报价）报价为最终报价。
3. 最终报价若出现最低报价中有报价相同的情况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须进行再次

报价。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5.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第十四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见第五章第十五条）。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7. 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2014年度的本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及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开户银行出具的供应商企业《进出账户的流水帐》原件逐页加盖开户银行公章，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八）谈判相关事项

1. 投标保证金

1.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3项）。

2.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5%**。

2.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均核算计入投标成本并由成交的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4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3.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3.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3.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4.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4.3 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4.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4.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成交及合同签订

1. 成交通知书

1.1 本项目成交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和泾川县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告。

1.2 公示期满后，在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将签发《成交通知书》给成交人。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

2. 合同签订

2.1 成交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2.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谈判内容的权力，但须征得成交人的同意。

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令》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

2.5 《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第三章 谈判内容

一、项目名称：涪川县鼎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ZXGJZX17-012

三、供货时间：自成交之日（2017年9月27日）起十天内完成供货

四、谈判内容及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水溶性肥料 磷酸一铵	主含量(NH ₄)H ₂ P ₀₄ / % ≥ 98.5 主含量 P ₂₀₅ / % ≥ 60.8 总氮 N/ % ≥ 11.8 砷 As/ % ≤ 0.005 氟化物 F/ % ≤ 0.02 硫酸盐 SO ₄ / % ≤ 0.9 水分/ % ≤ 0.5 ★水不溶物/ % ≤ 0.5 PH 值（10g/L 溶液） 4.2-4.8	20	吨
2	水溶性肥料 硫酸钾	外观：粉末结晶状 ★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 ≥ 51 氯离子（CL ⁻ ）的质量分数/ % ≤ 1.5 水分的质量分数/ % ≤ 2.0 游离酸（H ₂ SO ₄ ）的质量分数/ % ≤ 0.5 ★水不溶物/ % ≤ 0.5 粒度（粒径 1.00mm-4.75mm）	20	吨
3	磷酸二铵	外观：颗粒状，无机械杂质 总养分（N+P ₂₀₅ ）的质量分数/ % ≥ 64 总氮（N）的质量分数/ % ≥ 17 有效磷（P ₂₀₅ ）的质量分数/ % ≥ 45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 ≥ 87 粒度（1.00mm-4.00mm） / % ≥ 90	70	吨

注：带★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法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全部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符合采购需求并使用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六、质保期：壹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根据涪川县鼎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采购项目的谈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1							
2							
3							
4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谈判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甲方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____天的交货期时间。乙方应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

逾期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合格报告》）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_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应在____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维保联系人：_____ 维保联系电话：_____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生产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并由计量部门对仪器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甲方根据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甲方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谈判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乙方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性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响应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华亭县政府采购办 壹 份，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壹 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2 区 1 号楼 2 单元 403 室 电 话：0933-8212059 邮 箱：3082828342@qq.com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致：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泾川县鼎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采购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ZXGJZX17-012），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谈判。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谈判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谈判文件》对成交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3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将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谈判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6. 如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 自取（到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2 区 1 号楼 2 单元 403 室

成交通知书联系人：董蕊 联系电话：0933-821205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泾川县鼎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GJZX17-012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谈判内容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泾川县鼎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GJZX17-012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费						
	其它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必须以第三章谈判内容的明细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项目编号	ZXGJZX17-012		
项目名称	泾川县鼎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_____（¥_____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公章）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保证金交付的唯一凭据；
3. 此证明请于《谈判文件》规定保证金交纳的时间之前将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传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3082828342@qq.com；
4.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不得手写，若因供应商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
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谈判响应性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泾川县鼎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GJZX17-012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中的售后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八)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3) 电话号码：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流动负债：_____

5) 净值：_____

(7)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_____

(8) 供应商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若有则填）

2. 近3年的年营业额：（可选填）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若无可不填）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4. 统一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若有则填：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6. 近 3 年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若有则填：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 所属的集团公司，若有则填：_____

9.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一)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_____

经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我们同意《谈判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此项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十三)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 2014 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正文及附件 4（其它附件不另外提交）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十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六)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十七）《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包号。
4.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
5. “电子版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信封内装：“电子版光盘”；**两份分开包装**（必须以 PDF 格式储存）。
6.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于开标前接受检查。

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谈判响应性文件

致：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

谈判单位：（加盖公章）

谈判日期：二〇一七年 XX 月 XX 日

请于 2017 年 X 月 X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

2. 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及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

致：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

谈判单位：（加盖公章）

谈判日期：二〇一七年 XX 月 XX 日

3. 《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泾川县鼎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GJZX17-012

谈判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谈判单位：××××××××（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谈判日期：二〇一七年 XX 月 XX 日

4. 《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泾川县鼎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GJZX17-012

谈判响应性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谈判单位：××××××××（加盖公章）

谈判日期：二〇一七年 XX 月 XX 日